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25号

关于英德市华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万吨铸铁搪瓷炉具配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华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市华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铸铁搪瓷炉具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华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铸铁搪瓷炉具配件改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望埠镇桥新村高陂塘（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113°26′42.507″，北纬23°18′50.263″）。

改扩建项目在原用地范围内建设，不新增用地，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，计划改扩建后年产铸铁搪瓷炉具配件 2 万吨。改扩建内容为包括：项目总体产能由原来的年产 5000 吨铸件增加至年产 20000 吨铸件，设备部分变更（原有 4 台 1tKGPS 中频炉淘汰 2 台，同时新增 6 台 2t 有磁轭中频无芯感应炉，将原有 2 台自动水平造型机更新为 2 条 418 自动造型生产线，拟新增抛丸机 6 台、角磨机 65 台），新增搪瓷生产线 2 条，同时优化调整平面布局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增加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设备冷却水和喷淋塔水全部循环使用，水帘柜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，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18920-2002)表 1“城市绿化”标准后全部用于附近的林业灌溉。供水前，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，防止发生环境纠纷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颗粒物（粉尘）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，厨房油烟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。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中的颗粒物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（粉尘）、CO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，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的要求。

(七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,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申报,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(核)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,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,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,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,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9日

抄送:望埠镇人民政府,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肇庆一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6份
